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9号

当事人：新疆昊昌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昊美生活超市昊元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LXPTQ41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 989 号商业楼（购物中心 I 区）2 栋-2 层 1

负责人：刘海涛

身份证号码：650103****03182817

联系电话：136****666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 989 号商业楼（购物中心 I 区）2 栋-2 层 1

2024年12月2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曹记黑瓜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12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2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新疆昊昌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昊美生活超市昊元分店销售的曹记黑瓜子进行抽样，抽样数量：9袋，抽样价格：27.9元/袋。2024年12月24日出具检验报告（№：2024B-J-SP1067），检验结果为：经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482。

经查，该批次“曹记黑瓜子”是当事人于2024年11月6日从昌吉市景瑞鑫商贸有限公司以21.2元/袋的价格购进了标的生产企业为新疆曹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20袋，468g/袋，以27.9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9袋用于抽样，抽样价格27.9元/袋）。按照买样价格与销售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558元。当事人采购“曹记黑瓜子”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生产商提供的检测报告（PDF文件）。该批次不合格“曹记黑瓜子”因属于零星购买，未登记购买人信息，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已销售完毕，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曹记黑瓜子”来源及销售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曹记黑瓜子”的购货票据复印件、供货商

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曹记黑瓜子”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曹记黑瓜子”生产商提供的检测报告（PDF 文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6、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曹记黑瓜子”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1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